**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水厂安全目视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19年 8月 8 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安全目视化提升项目 | |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3 | 招标内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安全目视化提升改造 | | |
| 4 | 服务内容 | 见附表 | | |
| 5 | 建设工期 | 中标签订合同后的20天之内 | | |
| 6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7 | 服务地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8月15 日下午 4:00 （北京时间） | |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保运营处  （长江水务宝带办公区513室） | | |
| 13 | 开标会时间 | 另 定 | 地址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宝带五楼会议室 |
| 14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15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51  联系人： 张新培 |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我公司为了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提升生产厂安全管理能力，达到安全二级标准化要求，拟试点实施第一水厂安全目视化提升项目。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代理人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技术规范

一、基本要求

1、各种安全色、标签、标牌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

2、安全色、标签、标牌的使用应考虑夜间环境，以满足需要。

3、用于喷涂、黏贴于设备设施上的安全色、标签、标牌等不能含有氯化物等腐蚀性物质。

4、安全色、标签、标牌等应定期检查，以保持整洁、清晰、完整。如有变色、褪色、脱落、残缺等情况时，须及时重涂或更换。

二、人员安全目视化管理

1、佩戴胸卡目视化管理：

（1）第一水厂厂内管理及生产人员佩戴蓝色工作证，工作证上写明姓名，工作岗位。

（2）上级领导及公司内部人员进入厂区佩戴白色出入证。

（3）临时工作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入厂区佩戴黄色出入证。

2、特种作业资格目视化管理

（1）变电所内应配置电工人员资质挂板，将所内电工的电工证复印放入挂板上的透明格挡。

（2）在有起重作业的车间配置起重工人员资质挂板。

（3）在所有具有特种作业资格人员的安全帽上，粘贴特种作业资格安全目视化标识。

（4）应急抢修队伍人员在安全帽上，粘贴应急抢修安全目视化标识。

三、工器具安全目视化管理

1、工器具定置管理要求：在工器具周围画线或以文字标识，标明其放置的位置。

2、利用铁皮柜单独存放电气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柜统一放于变电所内，铁皮柜表面应透明，电气工具周围划线定位。

3、手持电动工具铁皮柜单独存放于厂区仓库内，要求同电气工器具。

4、空压机等大型工器具存放于仓库内应放于专门位置，并用黄色安全警示线划线定位，对每台大型工器具设立责任牌，规定管理责任人。

5、手动工器具，如手锤、扳手、螺丝刀、老虎钳等应统一放于货架上，按照外型用信号笔划线定位。做到分类清晰，摆放有序。

6、空气呼吸器等应急工器具应在其周围划线定位，并采用双色板标识在其上方粘贴，进行文字标识。

7、消防器材周围用黄黑色地胶线标识划线定位。

8、危险化学品应分类摆放、划线定位并设置标牌，标牌内容应参照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确定，包括化学品名称、主要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项。

四、设备设施安全目视化管理

1、应在设备设施的明显部位标注名称及编号，对误操作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设备设施，应在旁边设置安全操作注意事项标牌。

2、应制作设备状态指示牌：“在修”，“待修”。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表明设备状态。

3、仪表控制及指示装置应标注控制按钮、开关、显示仪的名称及控制对象。

4、现场仪表应粘贴“校验合格”标签。

5、按工作地点制作设备责任牌，确定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

五、生产工作现场目视化管理

1、生产工作场所

（1）、制作厂区生产及办公场所位置平面图，划定变电所、加氯间等重大危险源位置。

（2）、制作场所位置指向牌。制作来客登记、进厂、进入生产工作现场等须知牌。

（3）、按国家规范制作各生产场所区域安全标识，如禁止吸烟，当心滑跌，当心坠落，当心落物等标识。

（4）、厂区限高标识、限速标识、限行标识、禁停标识等限制性标识。

（5）、厂区管道功能走向标识（在管道上标识，方向箭头及走向）

（6）、厂区楼梯第一及最后一级台阶应加黄色夜光标识。

（7）、各生产作业场所应在地面用提示线划分不同危险状况，红色提示线提示未经许可禁止进入区域，黄色提示线提示有危险，进入时注意。

（8）、各生产作业场所应悬挂本地点重大危险源及应急处理措施、职业健康安全告知标牌。

（9）、各生产作业场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作业区域内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集合点设置明确指示标识，设置应清楚、明显、合理，便于识别。

（10）、加氯车间附近应安装风向标，便于风向识别。

（11）、厂区闸门井应在井盖标识口径。

2、施工作业现场

（1）、警告性隔离

适用于临时性施工、维修区域、安全隐患区域以及其他禁止人员随意进入的区域。应使用专用隔离带标识出隔离区域。

（2）、保护性隔离

适用于容易造成人员坠落、有毒有害物质喷溅以及其他防止人员随意进入的区域。应采用围栏、彩钢板等隔离措施，且有醒目的标识。

（3）、隔离标签

隔离标签上应清楚填注隔离理由、隔离者、日期、隔离单位等内容，只有在隔离区内工作的人或是其主管授权才可进入。

# 三、报价

投标方应根据上述项目内容，制定第一水厂安全目视化方案并合理报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四、投标须知

1、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税务登记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则只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标产品需注明符合的行业标准及执行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所投标产品报价均包含税务局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此报价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好）的价格。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六、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准备

1.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1.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初步评审

1.4.1响应性评审

1.4.2算术错误修正

1.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1.5.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5.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排名顺序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评审为60分，技术评审为4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一>、商务评审得分（满分60分）**

1）报价评审得分 　 （满分35分）

A．报价得分（满分30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基准价得满分25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2%扣1分，每低基准价2%的扣0.5分，最多扣10分（保留两位小数）。 （满分25分）

B.报价合理性得分：主要评审投标报价中各组成单价的合理程度，重点评比金额占总价比重较大的单价合理程度。 　 （满分5分）

1. 商务条款评审得分 （满分4分）

对各家的投标文件进行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符合性检查，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售后服务得分 （满分5分）

评委会将根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及方式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等进行打分。

4)业绩得分 （满分6分）

根据投标方2015年1月-2019年6月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审,每份单项合同达10万元及以上得2分，依次类推，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企业荣誉得分（满分10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市级奖项表彰的一项得4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的一项得10分。依次类推，最高得10分。

**<二>、技术评审得分（满分40分）**

技术评审得分由两部分组成：

1、**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 （满分2分）**

有技术参数响应表，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方案的美观性、整体性**、**合理性 （满分23分）**

1）设计方案的安全专业性。（满分8分）

2）设计方案的美观性、整体性 。 （满分7分）

3）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满分5分）

4）合理化建议。每条一分。 （满分3分）

**3、图样展示（满分15分）**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一水厂实际情况制作图样展示，有图样展示得5分，有厂区室外展示牌图样得2分，有设备运行状态标识牌图样得3分，有危险源公示牌图样得2分，有警示标识图样得1分，有职业健康危害告知、风险辨识及各项制度图样得2分。

# 八、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九、主要合同条款

**1、合同主要条款**

**1.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中检玉器珠宝鉴证质量溯源中心。

(6)“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1.2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1.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1.4包装要求**

1.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1.5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卖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买方书面指示，买方有权在卖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买方和卖方商议确定。

1.5.2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买方在货到十（10）天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卖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追加。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1.6付款**

1.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

② 合同副本；

③ 说明书、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④ 验收合格证书。

1.6.3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1.7伴随服务**

1.7.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除第1.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8质量保证**

1.8.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8.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是原装合格正品，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或直至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检验**

1.9.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十（10）天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索赔**

1.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1卖方迟交货**

1.11.1卖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不可抗力**

1.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卖方商定的事件。

1.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税费**

1.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仲裁**

1.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5.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15.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6违约终止合同**

1.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或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或赔偿损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6.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或本合同其他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同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7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18.1合同应由买方、卖方签字。

1.18.2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8.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十、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2.投标人技术能力

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19年4月-2019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5. 供应商2019年4月-2019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2019年4月-2019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授权委托书

9、资质文件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3.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及偏离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6．其他资料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安全目视化项目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 | 含税单价 | 工作量（单位）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地面标识、管道标识、设备轮廓线等制作 |  |  |  |  |
| 2 | 标牌、工作牌、制度牌、图册等制作（说明材质） |  |  |  |  |
| 3 | 工具柜、器具柜等制作 |  |  |  |  |
| 4 | 设备运行状态牌制作 |  |  |  |  |
| 5 | 消防设施定位线制作 |  |  |  |  |
| 6 | 其他需报价的标的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投标价：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2.投标人技术能力

（注：简要介绍投标人的生产水平、技术力量、装备水平及生产能力等）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4.资质文件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厂家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货物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投标公司名称及地址）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并与买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在线安全教育系统项目提供的货物提供质量保证。

本授权书于2019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制造厂家：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3．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及偏离

本条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点对点应答，应答“满足”、“不满足”、“满足并优于”，其他回答视同“不满足”。其中“不满足”、“满足并优于”三种回答必须做出解释，“满足”不得做任何解释。凡解释中以“详见”、“参见”方式进行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技术文档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如以后满足则须说明满足的准确时间。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范围 | 是否满足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书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5.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6其他附件：**